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李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聘任邹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》）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需要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缺额人员进行增补，增补人员如下：

增补左勇先生、傅达清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左勇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增补曾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增补傅达清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。

本次增补后，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左勇（主任）、吴李锋、傅达清；

审计委员会：杨国辉（主任）、秦进、曾率；

提名委员会：秦进（主任）、杨国辉、丁涛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傅达清（主任）、杨国辉、程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

附：李曦先生简历

李曦，男，198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法学硕士。2008年6月至2013年2月平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投行部结构化融资经理，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贵阳银行重办非标投资二部负责人，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新华富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，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